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休退學退費基準表

依據 108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9268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9 日教務處專簽奉核通過

法令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。

休（退）學日程	退費比例	備註
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 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及雜費 全額退費	請詳閱 注意事項 3
註冊日之次日起 至上課（開學）日前 1 日 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 雜費全額退還	1、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 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 2/3。 2、住宿費退費請詳閱 注意事項 4 ； 不退費/另項退費項目請詳閱 注意事項 5 。
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後 未逾學期 1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 雜費退還 2/3	1、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各 2/3。 2、住宿費退費請詳閱 注意事項 4 ； 不退費/另項退費項目請詳閱 注意事項 5 。
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後 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1/3 雜費退還 1/3	1、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各 1/3。 2、住宿費退費請詳閱 注意事項 4 ； 不退費/另項退費項目請詳閱 注意事項 5 。
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後 逾學期 2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及雜費 全數不予退還	

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舊生於註冊日前辦理休（退）學不需繳費，直接辦理即可；新生因尚無學籍，需完成註冊才可辦理休學，流程及退費方式請另洽總務處出納組。
- 學期中住宿費及保證金退費：因休學、退學及重病預繳之宿舍費以「搬遷離舍日」為基準日，退費比例比照學雜費離校日（學期中住宿費及保證金退費，需另填退宿申請表，由舍監至宿舍區檢查寢室後再行退費）。
- 代收項目於註冊日後不作退費：學生於休學當學期仍受學生團保之保障，故保險費不作退費；代收項目（含學生會費、退修會報名費、學生會關懷基金）已轉出不作退費。
- 退費基準日依據本校各學年行事曆日程辦理。